

1.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的项目申请，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。

2.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，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。申请阶段申请书签字盖章页无需签字盖章，但需准确填写参与人姓名、合作单位名称，若立项后发现参与人姓名写错、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或合作单位拒绝盖章等原因而导致撤项，责任自负。

3. 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的资助范围。指南“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”部分关于学科资助、优先资助和不予资助的内容，适用于 NSFC 各类项目，无论申报何类项目，均应遵从。各学部尤其是生命和医学部各学科在指南中明确了不予受理内容，请务必阅读。

4. 如申请人属于：(1) 博士后，只能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；(2)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人员，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校工作时间；(3) 受聘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，不得同时以境内、境外两种身份申请、参与申请或主持在研各类项目。

5.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限项检查。

6.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的简历均应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最新版本，必须有“2023 版”字样。工作、职称、教育经历及是否在站博士后等信息应与“申请人信息”和“项目组主要参与者”简表的信息保持一致，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注意时间衔接。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经历在系统中填写导师姓名，仅用于采集，不体现在简历 PDF 中。博士后职称选“无”。